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於2018年10月成立暖哇無錫。本集團由盧先生與眾安在綫以相互商業諒解共同創立管理，盧先生及眾安在綫的最終表決權仍維持均等，使本公司業務中立，讓本公司可獨立以技術公司營運，並與其他保險公司進行業務。有關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3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離岸控股公司，以促進我們的融資活動。作為中國保險業的AI驅動科技公司，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全棧承保解決方案及理賠解決方案。

### 發展里程碑

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的經營規模顯著增長，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2018年	暖哇無錫（當時名為「Nova Technology Ltd.」）於上海成立。
2019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開始對接風控所需的數據源並建立風控管理平台，以提供承保及理賠的風控服務。
2020年	我們收購保險經紀業務提供商愛邦。  我們建構首個用戶運營平台。
2021年	我們在醫療管理平台與領先外國保險公司合作。  我們在既往症狀保險方面與領先製藥公司達成戰略合作。
2022年	我們的承保解決方案及理賠解決方案迅速獲得客戶的認可，並與不少於18家財產險公司達成合作。
2023年	我們收購江蘇道泰，其主要從事用戶運營解決方案。  我們與頂尖人壽保險公司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2024年	我們分別推出阿拉莫斯與羅布泊系統，用於智能保險營銷及理賠決定。
2025年	我們推出多款新型AI銷售與理賠智能體，協助保險公司提高營運及風險管理效率及效能。  我們收購主要從事保險公估的廣州天信。
2026年	我們拓展在中東及香港市場的業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企業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暖哇無錫.....	中國	科技服務	2018年10月18日
暖哇上海.....	中國	科技服務	2019年6月24日
愛邦.....	中國	保險經紀業務	2004年5月27日
江蘇道泰.....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	2021年7月30日

#### 暖哇無錫成立

我們於2018年10月開始營運，暖哇無錫於2018年10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暖哇無錫的成立得益於若干人士的協助，這些人士與盧先生及／或眾安在綫相識，並均為眾安在綫的前任或現任員工。自2018年10月暖哇無錫成立至2019年3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期間，暖哇無錫進行了增資及股份轉讓。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海壘灝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壘灝」)及眾安信息技術分別持有暖哇無錫56.00%及44.00%股權。上海壘灝成立時是作為盧先生的指定控股平台，其後經歷了數次股權變動，並由盧先生最終控制。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ongHao Ltd.，其成立時是作為盧先生的指定控股平台，其後經歷了數次股權變動，並由盧先生最終控制。

#### 2019年股份發行及在岸重組

為反映各自於暖哇無錫的持股權益，本公司(i)於2019年3月4日向LongHao Ltd.發行及配發61,599,99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ii)於2019年7月30日向ZA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48,4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於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LongHao Ltd.及ZA Technology持有56.00%及44.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暖哇上海可根據前合約安排，綜合由其當時股東（即上海壟灝及眾安信息技術）持有的暖哇無錫產生的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前合約安排」。

### 天使輪融資

於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暖哇國際、暖哇上海及暖哇無錫與ZA Technology、HSG及Liberty Island Holding Limited（「**Liberty**」）訂立天使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認購13,200,000股天使輪優先股、23,100,000股天使輪優先股及7,700,000股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後，LongHao Ltd.、ZA Technology、HSG及Liberty分別持有本公司40.00%、40.00%、15.00%及5.00%的股權。

### A輪融資

於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暖哇國際、暖哇上海及暖哇無錫與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Longfor**」）、HSG、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Lighthouse**」）及Lighthousecap Fellow L.P.（「**Lighthousecap**」）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Longfor、Lighthouse及Lighthousecap分別以代價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9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認購19,250,000股A輪優先股、9,625,000股A輪優先股、1,732,500股A輪優先股及192,500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2月11日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後，LongHao Ltd.、ZA Technology、HSG、Liberty、Longfer、Lighthouse及Lighthousecap分別持有本公司33.33%、33.33%、17.71%、4.17%、10.42%、0.94%及0.10%的股權。

### A+輪融資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暖哇國際、暖哇上海及暖哇無錫與Ultimate Lenovo Limited、Centr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al Pine**」）、KTBN Fund No 18 Venture Investment Fund（「**KTBN Fund**」）、Glenunga Limited、Absolute Capital III Holding Limited（「**Absolute Capital**」）、HSG及Z1 Insurtech Holdings Limited（「**Z1 Insurtech**」）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Ultimate Lenovo Limited、Central Pine、KTBN Fund、Glenunga Limited、Absolute Capital、HSG及Z1 Insurtech分別以代價5,000,000美元、7,500,000美元、5,000,000美元、500,000美元、7,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認購4,620,000股A+輪優先股、6,930,000股A+輪優先股、4,620,000股A+輪優先股、462,000股A+輪優先股、6,468,000股A+輪優先股、2,772,000股A+輪優先股及924,000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除發行股份予Absolute Capital外，發行股份予上述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8月12日完成。屆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ongHao Ltd. . . . .	61,600,000	30.0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ZA Technology	61,600,000	30.03%
HSG	35,497,000	17.30%
Longfor	19,250,000	9.38%
Liberty	7,700,000	3.75%
Central Pine	6,930,000	3.38%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4,620,000	2.25%
KTBN Fund	4,620,000	2.25%
Lighthouse	1,732,500	0.84%
ZI Insurtech	924,000	0.45%
Glenunga Limited	462,000	0.23%
Lighthousecap	192,500	0.09%
總計	205,128,000	100.00%

### 於2023年股份退還及發行

為配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運作：(i) LongHao Ltd.於2023年3月7日以零代價向本公司退還61,600,000股普通股，隨後該61,600,000股普通股於2023年3月8日發行予Nova Seed Limited（一家最終由盧先生控制的公司）；及(ii) Nova Seed Limited於2023年12月19日以零代價向本公司退還41,640,000股普通股，同日，將5,420,000股、5,420,000股及30,80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LongHao Ltd.、Nova Mountain Ltd.及Nova Flower Ltd.，該等公司均最終由盧先生控制。

於完成上述股份退還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ZA Technology	61,600,000	30.03%
HSG	35,497,000	17.30%
Nova Flower Ltd.	30,800,000	15.02%
Nova Seed Limited	19,960,000	9.73%
Longfor	19,250,000	9.38%
Liberty	7,700,000	3.75%
Central Pine	6,930,000	3.38%
LongHao Ltd.	5,420,000	2.64%
Nova Mountain Ltd.	5,420,000	2.64%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4,620,000	2.25%
KTBN Fund	4,620,000	2.25%
Lighthouse	1,732,500	0.84%
ZI Insurtech	924,000	0.45%
Glenunga Limited	462,000	0.23%
Lighthousecap	192,500	0.09%
總計	<b>205,128,000</b>	<b>100.00%</b>

### A + 輪融資項下向Absolute Capital發行股份

於2024年2月2日，根據A+輪融資向Absolute Capital發行6,468,000股A + 輪優先股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ZA Technology . . . . .	61,600,000	29.11%
HSG . . . . .	35,497,000	16.78%
Nova Flower Ltd. . . . .	30,800,000	14.56%
Nova Seed Limited . . . . .	19,960,000	9.43%
Longfor . . . . .	19,250,000	9.10%
Liberty . . . . .	7,700,000	3.64%
Central Pine . . . . .	6,930,000	3.28%
Absolute Capital . . . . .	6,468,000	3.06%
LongHao Ltd. . . . .	5,420,000	2.56%
Nova Mountain Ltd. . . . .	5,420,000	2.56%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 . . . .	4,620,000	2.18%
KTBN Fund . . . . .	4,620,000	2.18%
Lighthouse . . . . .	1,732,500	0.82%
Z1 Insurtech . . . . .	924,000	0.44%
Glenunga Limited . . . . .	462,000	0.22%
Lighthousecap . . . . .	192,500	0.09%
<b>總計 . . . . .</b>	<b>211,596,000</b>	<b>100.00%</b>

### 於2024年8月轉讓股份

於2024年7月22日，Liberty及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iberty同意以代價72,609美元將220,000股天使輪優先股轉讓予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訂約方，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股份轉讓代價基於雙方經考慮Liberty就其於天使輪融資中認購天使輪優先股所支付的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4年8月5日完成轉讓天使輪優先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ZA Technology . . . . .	61,600,000	29.11%
HSG . . . . .	35,497,000	16.78%
Nova Flower Ltd. . . . .	30,800,000	14.56%
Nova Seed Limited . . . . .	19,960,000	9.43%
Longfor . . . . .	19,250,000	9.10%
Liberty . . . . .	7,480,000	3.54%
Central Pine . . . . .	6,930,000	3.28%
Absolute Capital . . . . .	6,468,000	3.06%
LongHao Ltd. . . . .	5,420,000	2.56%
Nova Mountain Ltd. . . . .	5,420,000	2.56%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 . . . .	4,620,000	2.18%
KTBN Fund . . . . .	4,620,000	2.18%
Lighthouse . . . . .	1,732,500	0.82%
Z1 Insurtech . . . . .	924,000	0.44%
Glenunga Limited . . . . .	462,000	0.22%
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 . . . . .	220,000	0.10%
Lighthousecap . . . . .	192,500	0.09%
<b>總計 . . . . .</b>	<b>211,596,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5年1月轉讓股份

於2025年1月3日，Longfor、益聯三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益聯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ongfor同意按每股股價0.5195美元轉讓4,620,000股A輪優先股，及按每股代價0.7759美元轉讓6,554,099股A輪優先股予益聯投資。

於2025年1月3日，Longfor、Glenunga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ongfor同意按每股代價0.5195美元轉讓1,299,375股A輪優先股，及按每股代價0.7759美元轉讓293,542股A輪優先股予Glenunga Limited。

於2025年1月3日，Longfor、SHIXIANG FOUNDERS CAPITAL II LIMITED（「Shixiang Founders」）、SX Capital Holding Limited（「SX Capital」）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ongfor同意以代價200,000美元轉讓385,000股A輪優先股予Shixiang Founders。

於2025年1月6日，Longfor、Central Pine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ongfor同意按每股代價0.5195美元轉讓3,320,625股A輪優先股，及按每股代價0.7759美元轉讓750,163股A輪優先股予Central Pine。

於2025年1月17日，Longfor、Woori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ongfor同意以代價1,575,017美元轉讓2,027,196股A輪優先股予Woori。

每次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考慮Longfor就其於A輪融資中認購A輪優先股所支付的價格後，由分別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月22日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ZA Technology	61,600,000	29.11%
HSG	35,497,000	16.78%
Nova Flower Ltd.	30,800,000	14.56%
Nova Seed Limited	19,960,000	9.43%
Elite Capital	11,174,099	5.28%
Central Pine	11,000,788	5.20%
Liberty	7,480,000	3.54%
Absolute Capital	6,468,000	3.06%
LongHao Ltd.	5,420,000	2.56%
Nova Mountain Ltd.	5,420,000	2.56%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4,620,000	2.18%
KTBN Fund	4,620,000	2.18%
Glenunga Limited	2,054,917	0.97%
Woori	2,027,196	0.95%
Lighthouse	1,732,500	0.82%
Z1 Insurtech	924,000	0.44%
Shixiang Founders	385,000	0.18%
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	220,000	0.10%
Lighthousecap	192,500	0.09%
<b>總計</b>	<b>211,596,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5年11月的B輪發行

根據本公司、暖哇國際及(其中包括)梁溪科創與ZA Technology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協議：(i)本公司向梁溪科創及ZA Technology各自授出認購權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6,466,495股B輪優先股及2,586,598股B輪優先股(「B輪融資」)；及(ii)將向Nova Seed Limited發行2,586,598股普通股。

B輪發行已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有關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 前合約安排

暖哇國際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時，暖哇國際的1,000股股份按每1,000美元的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暖哇國際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暖哇上海於2019年6月24日成立，作為我們在中國的控股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自其成立以來，暖哇上海一直由暖哇國際全資擁有。

於2019年7月4日，我們採用前合約安排，以尋求當時在中國可能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的潛在商機。

就前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暖哇上海與暖哇無錫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能夠取得暖哇無錫的有效控制權，並享受其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暖哇無錫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故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由於我們繼續評估業務計劃並簡化集團架構，與暖哇無錫及其股東訂立的前合約安排不再屬必要。於2024年11月，前合約安排即告終止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解除，導致暖哇上海取得暖哇無錫的直接擁有權，而暖哇無錫成為暖哇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前合約安排的終止對合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前合約安排已獲有效解除。

終止前合約安排純粹是重組本集團公司架構，擁有權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於終止前後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本集團前合約安排終止前業務的財務資料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報。

### [編纂]前投資

2019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獲得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8月6日	2024年9月30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sup>(1)</sup> ...	44,000,000	30,800,000	26,796,000	9,053,093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16,000,000美元	29,000,000美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2月26日	2024年4月9日	2025年11月27日
每股成本.....	0.32美元	0.52美元	1.08美元	2.18美元
[編纂]的折讓 <sup>(2)</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礎....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點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利益。			
[編纂].....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0%已獲動用。			
對本集團的 戰略效益.....	我們相信在相關投資時點，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前投資者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我們既能運用[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又可擴大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一系列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信心及對我們的表現和未來前景的肯定。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均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 附註：

- (1) 指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各類優先股。
- (2) [編纂]的折讓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匯率為1美元兌7.8377港元、1美元兌人民幣6.8929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795元，假設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時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董事提名權、保障條款、反稀釋權及清盤優先權。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i)若干贖回權，其僅於2027年4月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時方可行使，且於緊接上市前終止並自始無效；及(ii) Long Hao Ltd.、Nova Mountain Ltd.、Nova Flower Ltd.、ZA Technology、HSG、益聯、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entral Pine、KTBN Fund、Woori、Glenunga Limited及其各自聯屬公司（統稱「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有權按就每股新發行股份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的相同價格認購有關數目的新發行股份（「反攤薄同比例數量」）。反攤薄同比例數量為[編纂]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乘以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於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持股份比例。除上文所述外，在其他情況下可行使的贖回權已於緊接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並自始無效，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緊接上市前終止並自始無效。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悉、所知及所信，除HS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Absolute Capital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HSG**

HSG是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G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該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

### **益聯投資**

益聯投資，一家於2021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本公司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夥權益由SUNNY PAVILION LIMITED擁有87.8%，而SUNNY PAVILION LIMITED由SEUNG Tim Chung Yi及SEUNG Cindy Yu Jin分別擁有50%及50%，彼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為獨立第三方。益聯投資的一般合夥人為Elite Un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Elite Un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王佳棟先生的親戚金劍雲先生全資擁有，王佳棟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辭去董事職務。

### **Central Pine**

Central Pine，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投資。其由Felicia Tanaya擁有50%及Lie Harjono擁有50%，彼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Liberty**

Liberty，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及科技行業的投資。其由Luo Yujie擁有，彼為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KTBN Fund及Woori***

KTBN Fund，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消費及科技領域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4名股東直接擁有，當中概無股東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Woori，一家於2022年12月13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科技行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1名股東直接擁有，當中概無股東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KTBN Fund及Woori均由Woori Financial Group Inc.最終擁有，其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股票代號：31614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WF）上市的韓國銀行及金融服務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Ultimate Lenovo Limited於2001年8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獨資擁有，其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最終全資擁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Glenunga Limited***

Glenunga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1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Chan Kwee Him擁有50%及Chen Wei Ling擁有50%，彼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Lighthouse及Lighthousecap***

Lighthouse為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其由獨立第三方鄭烜樂先生全資擁有。Lighthouse的合夥權益由Axiom Asia V, L.P.持有38.46%，而Axiom Asia V, L.P.最終由Lau Zhi Yuan、Loh Siew Kee、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Lighthouseca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18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ca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其由鄭烜樂先生全資擁有。當中全部合夥權益由鄭烜樂先生控制。Lighthouse Capital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併購、證券承銷、行業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

### ***Z1 Insurtech及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

Z1 Insurtech於2021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保險科技行業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Z1 Capital Limited全資控制，而Z1 Capital Limited由李明先生全資控制。Z1 Insurtech的其他股東概無於其中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於2023年1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融、消費及科技行業的投資，由李明先生全資擁有。李明先生主要參與私募股權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Shixiang Founders**

Shixiang Founders於2020年10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金融、消費及科技行業的投資。Shixiang Founders由SX Capital全資擁有，由李廣密先生最終控制，彼主要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梁溪科創**

梁溪科創於2023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梁溪管理」），由獨立第三方徐文博先生最終擁有。梁溪科創的合夥權益由無錫市象雲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象雲」）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梁科技城創新投資」）分別擁有49.9%及49.9%。無錫市象雲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均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 **公眾持股量**

除ZA Technology、HSG及Absolute Capital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i)其各自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其各自於股份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其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認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並非慣於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

[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 (1) ZA Technolog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2) HS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3) Nova Flower Ltd.，一家由盧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4) Nova Seed Limited，一家由盧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一緊接[編纂]完成前」。
- (5) Absolute Capital，一家由眾安在綫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Long Hao Ltd.，一家由盧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7) Nova Mountain Ltd.，一家由盧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經計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後，[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於上市後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高於第8.08(1)條的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編纂]%，按每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期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遵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上市日期前超過120個完整日已[結算][編纂]前投資的代價；(ii)贖回權(a)僅於上市並未於2027年4月1日前作實，且於緊接上市前予以終止或自始無效；或(b)緊接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或自始無效；及(iii)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前投資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江蘇道泰

於2023年10月19日，暖哇上海與深圳市解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暖哇上海同意向深圳解方收購其持有的江蘇道泰39.2%股權，收購江蘇道泰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代價乃基於收購時點採用收入法進行的股權估值所釐定。同日，暖哇上海與江蘇道泰其餘股東（即(i)蘇州金智渠信息技術有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蘇州金智渠」，持有江蘇道泰20.80%股權）、(ii)蘇州瑞小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瑞小雲」，持有江蘇道泰20.00%股權）及(iii)蘇州佑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佑泰」，持有江蘇道泰20.00%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股份轉讓的代價於2025年1月7日悉數結清。

於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時，蘇州金智渠分別由王順達及盛森各持有50.0%的權益，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蘇州瑞小雲由當時的獨立第三方瑞鵬信息全資擁有。蘇州佑泰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佑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佑泰管理諮詢」）持有25.0%股權，且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合夥企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佑泰管理諮詢由盛森擁有95.0%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深圳解方、蘇州金智渠、蘇州瑞小雲及蘇州佑泰於收購江蘇道泰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江蘇道泰事項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所有適用於收購事項的監管批文均已取得。收購江蘇道泰完成後，江蘇道泰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江蘇道泰有助於拓展客戶群體及支持本公司用戶運營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AI驅動的營銷技術協助江蘇道泰提升銷售效益，對整個集團具有互利共贏之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江蘇道泰於我們申請上市日期應被歸類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有關江蘇道泰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江蘇道泰歷史財務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後的持股百分比
ZA Technology <sup>(1)</sup> .....	64,186,598	28.75%	[[編纂] %]
HSG <sup>(2)</sup> .....	35,497,000	15.90%	[[編纂] %]
Nova Flower Ltd. <sup>(3)</sup> .....	30,800,000	13.80%	[[編纂] %]
Nova Seed Limited <sup>(4)</sup> .....	22,546,598	10.10%	[[編纂] %]
益聯投資 <sup>(5)</sup> .....	11,174,099	5.01%	[[編纂] %]
Central Pine <sup>(6)</sup> .....	11,000,788	4.93%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後的持股百分比
Liberty <sup>(7)</sup> . . . . .	7,480,000	3.35%	[[編纂] %]
Absolute Capital <sup>(8)</sup> . . . . .	6,468,000	2.90%	[[編纂] %]
梁溪科創 <sup>(9)</sup> . . . . .	6,468,000	2.90%	[[編纂] %]
Nova Mountain Ltd. <sup>(10)</sup> . . . . .	5,420,000	2.43%	[[編纂] %]
LongHao Ltd. <sup>(11)</sup> . . . . .	5,420,000	2.43%	[[編纂] %]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sup>(12)</sup> . . . . .	4,620,000	2.07%	[[編纂] %]
KTBN Fund <sup>(13)</sup> . . . . .	4,620,000	2.07%	[[編纂] %]
Glenunga Limited <sup>(14)</sup> . . . . .	2,054,917	0.92%	[[編纂] %]
Woori <sup>(13)</sup> . . . . .	2,027,196	0.91%	[[編纂] %]
Lighthouse <sup>(15)</sup> . . . . .	1,732,500	0.78%	[[編纂] %]
Z1 Insurtech <sup>(16)</sup> . . . . .	924,000	0.41%	[[編纂] %]
Shixiang Founders <sup>(17)</sup> . . . . .	385,000	0.17%	[[編纂] %]
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 <sup>(16)</sup> . . . . .	220,000	0.10%	[[編纂] %]
Lighthousecap <sup>(15)</sup> . . . . .	192,500	0.09%	[[編纂] %]

附註：

有關附註(1)至(17)，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眾安在綫各自被視為於70,654,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的31.65%。

### 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我們(1)緊接[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Nova Flower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1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作為持股平台，主要作為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Nova Peak Limited全資擁有，而Nova Peak Limited則由Nova Peak Trust全資擁有，Nova Peak Trust為酌情信託，由盧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
- (2) Nova Seed Limited，一間於2023年3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ova Seed Trust全資擁有。根據信託契據，儘管Nova Seed Limited為股份的法定登記持有人，GIL須促使Nova Seed Limited放棄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行政委員會（由盧先生組成的「行政委員會」）透過授權代表（即盧先生）另有指示。
- (3) Nova Mountain Ltd.，一家於2023年11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作為持股平台。其由Nova Tree Ltd.全資擁有，而Nova Tree Ltd.則由Nova Tree Trust全資擁有，Nova Tree Trust為酌情信託，由盧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
- (4) Long Hao Ltd.，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作為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ManLian Limited全資擁有，ManLian Limited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 (5) ZA Technology，一家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其由眾安信息技術全資擁有，而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則由眾安在綫全資擁有，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之一。
- (6) 根據ZA Technology與盧先生簽訂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投票權安排契據，ZA Technology應根據盧先生及眾安在綫的指示行使其持有6,468,000股股份（「共同控制股份」）所附投票權，且應於指示間互不抵觸的範圍內行使投票權。因此，盧先生被視為於共同控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bsolute Capital，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投資於金融、消費及科技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上海德禮全資擁有，而上海德禮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德同及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德絮分別持有0.01%及99.99%。上海德絮的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德同及眾安在綫持有1.00%及99.00%。廣州德同由獨立第三方邵俊先生最終控制。
- (7) HSG是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G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該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概無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
- (8) 益聯投資，一家於2021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本公司的投資。其合夥權益由SUNNY PAVILION LIMITED擁有87.8%，而SUNNY PAVILION LIMITED由SEUNG Tim Chung Yi及SEUNG Cindy Yu Jin分別擁有50%及50%，彼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為獨立第三方。益聯投資的一般合夥人為Elite Un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Elite Un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王佳棟先生的一名親戚金劍雲先生全資擁有，王佳棟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董事並辭去董事職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9) Central Pine，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投資。其由Felicia Tanaya擁有50%及Lie Harjono擁有50%，彼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Liberty，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及科技行業的投資。其由Luo Yujie擁有，彼為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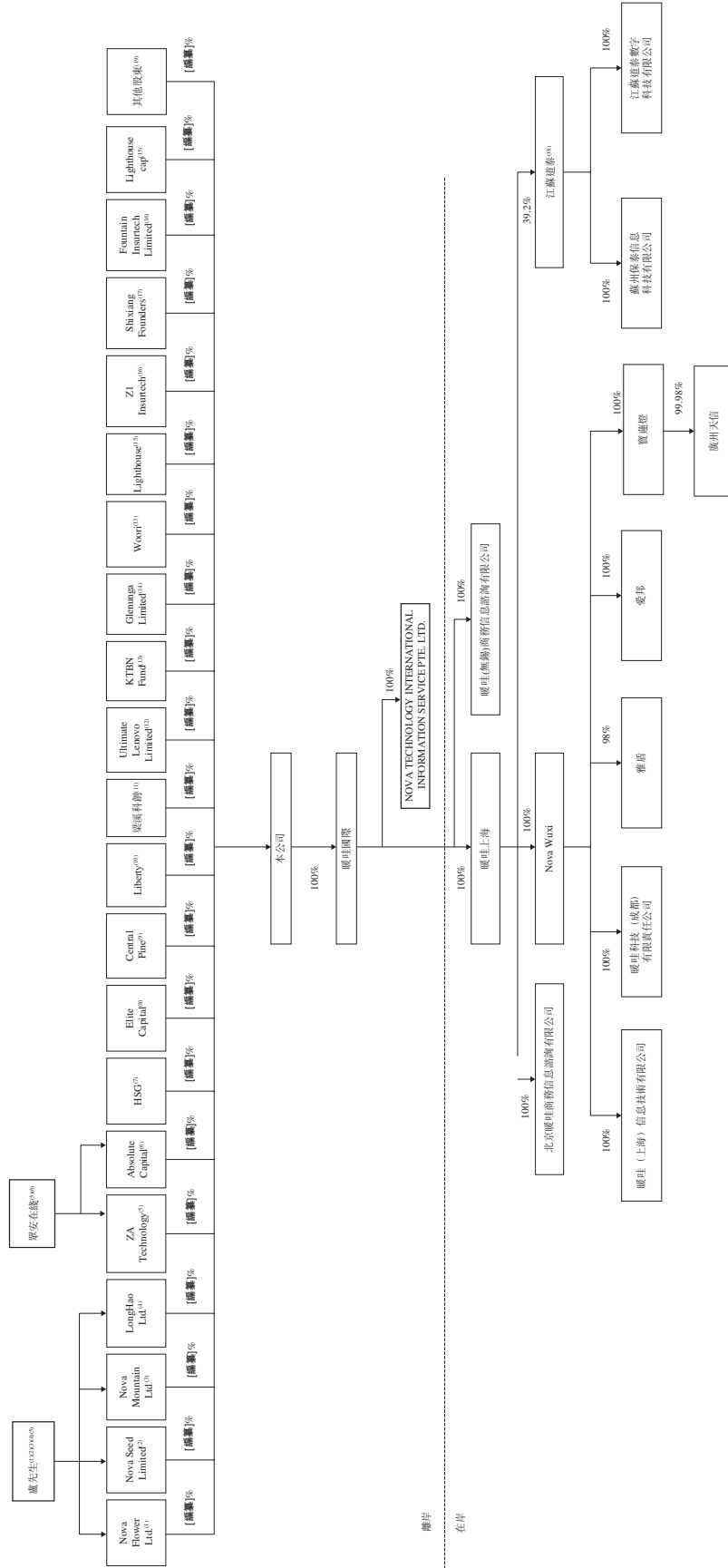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1) 梁溪科創為一家於2023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梁溪科創管理」），而梁溪科創管理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徐文博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溪科創的合夥權益分別由無錫市象雲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象雲」）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梁溪科技城投資」）擁有49.9%及49.9%，兩者最終均由獨立第三方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擁有。
- (12) Ultimate Lenovo Limited，一家於2001年8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Lenovo Holdings (BVI) Limited獨資擁有，其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最終全資擁有。
- (13) KTBN Fund，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消費及科技領域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4名股東直接擁有，當中概無股東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 (14) Woori為一家於2022年12月13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科技行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1名股東直接擁有，當中概無股東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 (15) KTBN Fund及Woori均由Woori Financial Group Inc.最終擁有，其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股票代號：31614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WF）上市的韓國銀行及金融服務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16) Glenunga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1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Chan Kwee Him擁有50%及Chen Wei Ling擁有50%，彼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Lighthouse為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鄭烜樂先生全資擁有。Lighthouse的合夥權益中，38.46%由Axiom Asia V, L.P.持有，而Axiom Asia V, L.P.的最終控制人為Lau Zhi Yuan、Loh Siew Kee、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Lighthouse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18) Lighthousecap為一家2018年7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ca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由鄭烜樂先生全資擁有。Lighthousecap的全部合夥權益均由鄭烜樂先生控制。Lighthouse Capital從事多項服務，包括財務諮詢、資產管理、企業併購、證券承銷、行業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
- (19) Z1 Insurtech為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科技行業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Z1 Capital Limited全資控制，Z1 Capital Limited由李明先生全資控制。概無其他Z1 Insurtech股東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於2023年1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融、消費及科技行業的投資，由李明先生全資擁有。李明先生主要參與私募股權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20) Shixiang Founders於2020年10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金融、消費及科技行業的投資。Shixiang Founders Capital II Limited由SX Capital Limited Holding全資擁有，由李廣密先生最終控制，彼主要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21) 除暖哇上海外，江蘇道泰由蘇州金智渠、蘇州瑞小雲及蘇州佑泰分別擁有20.80%、20.00%及2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江蘇道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至(18)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所載公司架構圖項下的相應附註(1)至(18)。

(19) 其他股東主要為認購[編纂]的股東。

(20) 緊隨[編纂]完成後，盧先生及眾安在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關的法律程序均已完成，且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 (a) 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能以投融資為目的，以中國居民資產或權益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初始登記**」）；及
- (b) 在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也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盧先生為中國居民且辦理完成37號文所規定的初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關共同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倘(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則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由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設立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過使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由其股東所持的股份作為對價收購前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公司，作為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官網的公開答疑欄目，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地方分部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註冊的審批要求已被取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未來可能頒佈與併購規則相抵觸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